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期（总第21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21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85号) (3)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
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 (11)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15〕19号)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委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
稳定增长健康发展重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23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5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6号) (32)

【部门文件】

济南市职业院校专业兼职教师管理意见（试行）

(济教人字〔2015〕39号)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服务业。近年来，我国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为国民经济和吸纳就业的第一大产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作用持续增强。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更多依靠消费引领、服务驱动的新特征。但总体看，我国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仍然相对滞后，有效供给不足、质量水平不高、消费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突出，迫切需要加快发展。与此同时，国民收入水平提升扩大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需求，信息网络技术不断突破拓展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渠道，新型城镇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扩展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空间，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需要日益增长、对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生活性服务消费蕴含巨大潜力。

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宽、范围广，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是推动经济增长动力转换的重要途径，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为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消费引领，强化市场主导。努力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的作用，挖掘消费潜力，增添市场活力。

坚持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发展。加强生活性服务业分类指导，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

坚持创新供给，推动新型消费。抢抓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新机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开发适合高中低不同收入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潜在服务需求。

坚持质量为本，提升品质水平。进一

步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推动职业化发展，丰富文化内涵，打造服务品牌。

坚持绿色发展，转变消费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服务过程和消费方式绿色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水平发展，加快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结构升级。

（三）发展导向。围绕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1. 增加服务有效供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根据居民收入水平、人口结构和消费升级等发展趋势，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优化服务供给，增加短缺服务，开发新型服务。城市生活性服务业要遵循产城融合、产业融合和宜居宜业的发展要求，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定位，合理布局网点，完善服务体系。农村生活性服务业要以改善基础条件、满足农民需求为重点，鼓励城镇生活性服务业网络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服务下乡进村入户，以城带乡，尽快改变农村生活性服务业落后面貌。

2. 扩大服务消费需求。深度开发人民群众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生活性服务，满足大众新需求，适应消费结构升级新需要，积极开发新的服务消费市场，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培育新型服务消费，促进新兴产业成长。加强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设计理念，体现人文精神。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拓展服务维度，精细服务环节，延伸

服务链条，发展智慧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服务流程，扩大消费选择。培育信息消费需求，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改善生活性服务消费环境，加强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深度挖掘我国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和区域特色的发展潜力，促进生活性服务“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3. 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质量的良好氛围，打造“中国服务”品牌。鼓励服务企业将服务质量作为立业之本，坚持质量第一、诚信经营，强化质量责任意识，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职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增强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专业技能，提高职业素质。积极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改进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和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

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力争实现生活性服务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培育成长；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增强；以城带乡和城乡互动发展机制日益完善，区域结构更加均衡，消费升级取得重大进展；消费环境明显改善，质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职业化进程显著加快，服务质量和品牌双提升，国内顾客和国外顾客双满意。

二、主要任务

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发展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促进和带动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发展。

（一）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在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足居民生活性服务需求。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的生活性服务，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整合、充实、升级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健全服务网络，实现一网多能、跨区域服务，发挥平台对城乡生活性服务业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完善社区服务网点，多方式提供婴幼儿看护、护理、美容美发、洗染、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等生活性服务，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搬家保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二）健康服务。围绕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积极提升医疗服务品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取消对社会办医的不合理限制，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全面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产品，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种类。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支持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等第三方健康服务调查评价机构发展，培育健康服务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健康保险，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多

样化健康保险服务。

（三）养老服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完善服务设施，加强服务规范，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鼓励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养老服务的发展。积极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支持各类老年大学等教育机构发展，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养教结合。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探索创新，积极开发切合农村实际需求的养老服务方式。

（四）旅游服务。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丰富旅游产品，改善市场环境，推动旅游服务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弘扬民族精神。突出乡村特色，充分发挥农业的多功能性，开发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进一步推动集观光、度假、休闲、娱乐、海上运动于一体的滨海旅游和海岛旅游。丰富老年旅游服务供给，积极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引导健康的旅游消费方式，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研学旅行、工业旅游，推动体育运动、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融合发展。适应房车、自驾

车、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业态发展需要，合理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推动旅游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深化旅游体验。开发特色旅游路线，加强国际市场营销，积极发展入境旅游。加强旅游纪念品在体现民俗、历史、区位等文化内涵方面的创意设计，推动中国旅游商品品牌建设。

（五）体育服务。大力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促进体育市场繁荣有序，加速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服务体系。重点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促进康体结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以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为切入点，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以举办2022年冬奥会为契机，全面提升冰雪运动普及度和产业发展水平。大力普及健身跑、自行车、登山等运动项目，带动大众化体育运动发展。完善健身教练、体育经纪人等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专业赛事发展，丰富业余赛事，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自然人文特色资源，举办汽车拉力赛、越野赛等体育竞赛活动。推动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培育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鼓励体育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

（六）文化服务。着力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发展，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

化服务需求。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鼓励创造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服务产品。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推进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深入推进新闻出版精品工程，鼓励民族原创网络出版产品、优秀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等创作生产，优化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布局。积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等新媒体、新业态。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的互联网传播吸引力。完善文化产业国际交流交易平台，提升文化产业国际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法律服务。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推进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提升面向基层和普通百姓的法律服务能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等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型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和法律服务方式创新。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加快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规范法律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完善职业评价体系、诚信执业制度以及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着力培养一批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律师人才，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法律服务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优化法律服务发展环境。

（八）批发零售服务。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各类批发市场等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变经营模式，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发挥实体店的服务、体验优势，与线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鼓励发展绿色商场，提高绿色商品供给水平。大力发展社区商业，引导便利店等业态进社区，规范和拓展代收费用、代收货等便民服务。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等商品的流通准入管理，健全覆盖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管理机制。

（九）住宿餐饮服务。强化服务民生的基本功能，形成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大力推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住宿餐饮服务的文化品味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产业配套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

（十）教育培训服务。以提升生活性

服务质量为核心，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推动职业培训集约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整合社区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规范发展秩序。大力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建立家庭、养老、健康、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生活性服务示范性培训基地或体验基地，带动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全面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在推动上述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的同时，还要加强对生活性服务业其他领域的引导和支持，鼓励探索创新，营造包容氛围，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在融合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增加服务供给，丰富服务种类，提高发展水平。

三、政策措施

围绕激发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活力和保障居民放心消费，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注重加强政策引导扶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一）深化改革开放。

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业市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

方保护，清理并废除生活性服务业中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生活性服务业。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健全并落实各类所有制主体统一适用的制度政策，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平等问题，促进公平发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为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积极探索适合生活性服务业特点的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建立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

扩大市场化服务供给。积极稳妥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规范转制程序，完善过渡政策，鼓励其提供更多切合市场需求的生活性服务。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动服务重心转向企业、行业和市场，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创建全国服务业创新成果交易中心，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总结推广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开展新一轮试点示范工作，力争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稳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开展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推动文化消费数字化、网络化发展。

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推进文化、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有序开放，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

单管理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完善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平台，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鼓励中华老字号服务企业利用品牌效应，带动中医药、中餐等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境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服务功能，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法律、会计、税务、信息、金融、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二）改善消费环境。

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改善消费环境的有利氛围，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鼓励弹性作息和错峰休假，强化带薪休假制度落实责任，把落实情况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逐步形成以诚信为核心的生活性服务业监管制度。深入开展价格诚信、质量诚信、计量诚信、文明经商等活动，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完善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严厉打击居民消费领域乱涨价、乱收费、价格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计量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完善网络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担保、损害赔偿、风险监控、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等制度，引入第三方检测认证等机制，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适应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加大对社会

投资的引导，改造提升城市老旧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补齐农村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和互联互通水平，提高服务城乡的基础设施网络覆盖面，以健全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支撑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和结构升级。围绕旅游休闲、教育文化体育和养老健康家政等领域，尽快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改善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中城市停车场、立体停车库建设。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在已规划建设地铁的城市同步扩展地下空间，发展购物、餐饮、休闲等便民生活性服务。统筹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合理利用，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四）完善质量标准体系。

提升质量保障水平。健全以质量管理体系、诚信制度、监管制度和监测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规范服务质量分级管理，加强质量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平台。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创新评价技术，完善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健全顾客满意度、万人投诉量等质量发展指标。加快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和监测基础建设工程，规范集贸市场、餐饮行业、商品超市等领域计量行为，完善涉及人身健康与财产安全的商品检验制度和产品质量监管制度。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发挥中国质量奖对服务企业的引导作用。

健全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好国家服务业标准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关键标准研制。

完善居住（小）区配套公共设施规划标准，为生活性服务业相关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提供依据。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技术队伍。继续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总结推广经验。

（五）加大财税、金融、价格、土地政策引导支持。

创新财税政策。适时推进“营改增”改革，研究将尚未试点的生活性服务行业纳入改革范围。科学设计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改革方案，合理设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市场化融资手段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对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购买养老、健康、体育、文化、社区等服务，扩大市场需求。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贷款的抵质押种类和范围。鼓励商业银行在商业自愿、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专业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保理等多种方式的金融服务。发展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信等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融资能力。探索建立保险产品保护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推广至全国。完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和偏远落后地区的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价格机制。在实行峰谷电价的地

区，对商业、仓储等不适宜错峰运营的服务行业，研究实行商业平均电价，由服务业企业自行选择执行。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研究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等行业刷卡手续费支出。

完善土地政策。各地要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的引导作用，在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充分考虑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予以优先安排。继续加大养老、健康、家庭等生活性服务业用地政策落实力度。

（六）推动职业化发展。

生活性服务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领域的职业化发展规划。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家庭、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相关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采取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新方式。依托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病患服务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加依法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和规范家政服务企业以员工制方式提供管理和服务，实行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

（七）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

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启动服务业质量管理

立法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和实施工作，强化对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抓紧研究制定生活性服务业及其重点领域统计分类，完善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有关部门统计任务。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重大意义，把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作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做到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切实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围绕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主要目标任务，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为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建立服务业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政策措施分工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

鲁政发〔2015〕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市场规则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要求，全面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要求

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各项要求和工作安排，积极推进，上下协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推进改革与完善法规规章的有机衔接，有序实施，依法行政；按照各级政府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全面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不断提高“山东标准”建设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

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争取承建更多国际或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政府标准更优、社会组织标准更活、企业标准更高的标准实施、评估和服务体系，保证市场所需标准的质量、供给和服务。

（一）建立标准化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改革工作任务，研究推动标准化工作的激励政策，对跨部门或领域、存在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编制2016年度“山东标准”建设行动计划并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实施。（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二）推动标准化地方性法规规章不断完善。省和设区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法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总结多年来标准化工作实践和成果，适应国家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及时做好省和设区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依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奠定基础。（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完善现行地方标准及管理体系。

1. 清理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照国家评估清理强制性标准和国办发〔2015〕67号文件要求，不再下达强制性地方标准研制计划；由省质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评估清理工作方案，省直有关部门评估标准实施情况，按照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研制范围和原则，提出强制性地方标准“留、转、修、废”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年底前完成评估清理。对于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安全生产、公安、税务等领域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省质监局、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 提升推荐性地方标准。组织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现行推荐性地方标准的集中复审，2016年年底前，完成向政府职责范围内公益类标准的过渡，减少现行推荐性地方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山东标准”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47号）要求，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地域自然条件和优秀传统文化等，由省质监部门组织制定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推动具有山东特色的地方标准的研制、应用和推广。（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3. 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

给。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选择我省重点领域和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省质监局、省民政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4.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建立标准自我声明服务平台，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省经济与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5. 优化地方标准管理。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加强标准立项论证、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发布的监督，确保推荐性地方标准的质量和协调性。免费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强化标准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组织修订《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工作机制，保证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公正性。（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6. 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完善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断强化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

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和技术服务，发挥各类标准化服务机构的作用，推动标准化服务业的发展。（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各领域“山东标准”及标准化建设水平。

1. 创新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全国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工作组”的作用，开展政务服务共有属性研究，创新保障政务服务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标准和规范，组织研制一批社会关心、政府关注的地方标准。推动《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等7项国家标准的实施，全省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省质监局、省编办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 加强公共服务及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系统分析我省社会组织、优抚安置、减灾救灾、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平安边界、社会福利与老年服务、儿童福利与慈善事业、福利彩票、婚姻、收养、殡葬、社会工作、民政信息化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需求，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标准研制，加快构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重点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设施等标准研制，大力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省民政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3. 完善社会公益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前期基础研究和后期验证试验，颁布一批急需的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标准，推进地震、气

象、地理信息服务科研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不断加大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等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力度，倡导开展相关领域标准化试点工作。（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4. 规范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建设。结合我省交通运输业发展实际，开展道路客运管理和公众服务标准化试点，研制道路客运服务管理标准。以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公共交通信息化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为重点，健全城市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强化城市客运领域中涉及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效果的监督评估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5. 启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25号）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保障标准、技术标准、评价标准在内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服务标准，推进文化艺术遗产、新闻出版、体育健身活动指导、体育竞赛组织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围绕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调查、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等方面，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标准体系。以全民阅读、绿色印刷、盲文出版等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为重点，研

制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6. 推进公共教育及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要求，推进学校建设和管理、教师职业能力、教育技术装备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建立健全公共教育及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厕所、食堂）建设改造、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和专业建设等地方标准。研究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和评估标准，建立各学段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和师资配备标准，用标准化推动实现公共教育及服务均等化。（省教育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7. 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体系，以就业服务管理、人事人才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和信息管理、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管理等为重点，研究制定一批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化项目建设，提升该领域标准化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8. 提高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标准化水平。以城镇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领域为重点，研制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管理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开展城市规划、建设综合监管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工作，制定一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建设模式和评价标准。完

善工程建设、监理、评价和验收等标准体系，不断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9. 完善社会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完善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和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重点制定公安消防、制止暴力等领域地方标准。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快社会公共安全标准的推广实施，构建行之有效、人民满意的社会公共安全标准体系。（省公安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0.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健康问题为导向，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管理标准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1. 加强商贸物流与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带标准托盘运输，使用和更新标准化周转箱、笼车等标准化物流设备，着力推进托盘及仓储配送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改造和衔接，提升物流一体化、单元化运作水平，培育一批标准托盘应用和循环共用重点企业。完善电子商务服务管理机制，将标准化贯穿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全过程，带动相关领域重要技术标准研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2. 推动家庭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为重点，

研究制定一批急需的地方标准。围绕家政培训、家政鉴定与考评、家政服务保障、家庭看护、家务管理、家庭清洁、家庭教育、家政业务信息化管理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家庭服务业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3. 健全旅游休闲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游轮游艇、低空飞行、温泉水疗、滑雪漂流、潜水冲浪等旅游新业态，农耕生态博物馆、养老养生度假基地、中医药健康养生园、休闲垂钓基地、农业公园、乡村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儒学研修基地、文化旅游主题公园等产业融合业态，以及自驾车房车营地、无线宽带、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绿道等公共设施服务，加强标准的制修订。贯彻实施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绿色旅游区、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绿色出游等标准研制。（省旅游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4. 提升传统工业产业标准体系整体水平。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3号）要求，以我省传统产业为重点，开展国内外先进标准对比提升工程，加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标准研制和实施力度，提升传统产业的标准水平，发挥标准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产能结构优化，为化解产能过剩提供技术支持；有效开展工业联盟标准化，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为创建区域品牌提供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牵头，有关部门参

加）

15. 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标准体系。实施辐射广、效果好、示范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综合标准化工程，推动新技术与标准的高度融合，加快基础通用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重要产品标准综合体研制，大力推动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向标准转化，促进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标准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6. 强化食品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围绕“食安山东”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地方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加工生产、检验检测和追溯标准体系，推动食品药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建立食品药品标准创新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采用严于政府主导标准的标准。积极参与《中国药典》的制修订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7. 推动节能和环保标准的编制和实施。围绕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等高耗能行业，加大严于国家标准的能耗限额强制性地方标准研制力度，制定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联盟标准，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和技术等标准，健全节能改造、评估与审查、高耗能产品的能耗限额等标准，形成倒逼机制，加快淘汰压缩落后产能。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引导落后产能的有序退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严格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系列标准，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约束力。逐步加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控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 VOCs（有机化合物）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 VOCs 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保护产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规范、监测方法等标准的编制，为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提供配套和支撑。（省环保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8.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或领域，健全安全预防、检测、评估、管理等标准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省安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9. 完善建筑质量标准体系。按照坚固安全、舒适便利、美观大方、节能环保的建筑要求，建立技术研究应用与标准制定衔接机制，按照适度提高和从严要求的原則，制修订我省工程结构、管线设施、抗震、消防、节能、环保、防雷等技术标准、设计图集、工艺规程和验收规范，编制适合农民生活居住特点的住宅标准，实施工程建设标准评估复审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和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建筑体系，以标准化提高建筑技术工业化

水平。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化体系，制定完善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农村建筑等不同类型绿色建筑的设计、评价标准，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0. 加强现代农业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重点研制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追溯、农业气象服务等关键保障技术标准，建立科学、统一、权威的农业标准体系，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步伐，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发展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园艺作物、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联盟标准，提升农产品标准竞争力。（省农业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建立我省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研制主要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生产性服务、农技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农业信息化服务等标准，推动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标准化，促进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高效发展，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省农业厅、省供销社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1. 推动生态文明（美丽）乡村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生态文明（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美丽）乡村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生态环境、经

济发展、公共服务、乡风文明等标准化。继续加强农村路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搞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省委农工办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2. 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围绕《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加强基础通用、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环境、文化传承、农业现代化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完成《新型城镇化标准重点制修订项目（2015—2017年）》任务。推动市民化行动标准化、产城融合行动标准化、县域城镇化行动标准化、绿色城镇行动标准化、文化传承行动标准化和设施建设行动标准化。（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五）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引导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创造更加公开、透明、开放的标准化工作环境，围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战略，开展沿线国家或地区大宗商品标准、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的研究比对，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标准的互认工作，不断提高“山东标准”与国际标准水平的一致性，以“山东标准”“走出去”带动我省产品、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省经济与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

要完善各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研制强制性和社会公益类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企业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我省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二）提升服务能力。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统一的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汇集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和团体、企业标准信息的全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公开标准信息内容，推动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信息公开、透明和共享，为全社会提供及时、可靠、有效的标准信息服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大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参与国家面向俄罗斯、中亚、东盟和非洲的标准化专家交流和人才培训项目，建立一支专业技术知识和标准管理知识兼备的人才队伍，为标准研制、实施、推广、评估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四）加强市场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的要求，充分利用市场化、信息化手段，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不断提升标准信息的采集、整合和服务能力，支持其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咨询、评估等服务，引导市场主导标准的合理发展和市场服务的多样化，形成标准化工作的良性竞争格局。

（五）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要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树立典型标杆，以典型引路，不断总结经验，加大推广力度。要加强标准化工作培训，充分发挥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的合力，营造良好社会

氛围，确保标准化工作改革顺利推进。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JNCR-2015-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1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有关规定，我市对2012年1月1日前制定发布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79件（目录详见附件），其中暂行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继续实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登 记 号
1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解决我市市区“文革”期间接管占用私房问题的几点处理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1980〕169号	JNCR-2015-0010006
2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代管房产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发〔1984〕180号	JNCR-2015-001000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对我市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发〔1984〕183号	JNCR-2015-0010008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提租和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1992〕72号	JNCR-2015-0010009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物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1993〕9号	JNCR-2015-0010010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等4个文件的通知	济政发〔1994〕57号	JNCR-2015-0010011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出售公有住房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1996〕6号	JNCR-2015-0010012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问题的通知	济政发〔1998〕21号	JNCR-2015-0010013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1998〕32号	JNCR-2015-0010014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拆迁自住户产权调换收尾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1999〕13号	JNCR-2015-0010015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1999〕34号	JNCR-2015-0010016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济政发〔1999〕39号	JNCR-2015-0010017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市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的通知	济政发〔2000〕8号	JNCR-2015-0010018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级技能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00〕25号	JNCR-2015-001001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01〕82号	JNCR—2015—0010020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03〕3号	JNCR—2015—0010021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奖励表彰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3〕18号	JNCR—2015—0010022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人员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	济政字〔2004〕14号	JNCR—2015—0010023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奖励表彰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4〕9号	JNCR—2015—0010024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改革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6〕5号	JNCR—2015—0010025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发〔2007〕3号	JNCR—2015—0010026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7〕34号	JNCR—2015—0010027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07〕37号	JNCR—2015—0010028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07〕45号	JNCR—2015—0010029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字〔2007〕64号	JNCR—2015—0010030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发〔2008〕26号	JNCR—2015—00100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外国专家泉城友谊奖评选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8〕28号	JNCR-2015-0010032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08〕33号	JNCR-2015-0010033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	济政发〔2008〕41号	JNCR-2015-0010034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9〕13号	JNCR-2015-0010035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	济政发〔2009〕17号	JNCR-2015-0010036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9〕26号	JNCR-2015-0010037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9〕27号	JNCR-2015-0010038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9〕30号	JNCR-2015-0010039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0〕2号	JNCR-2015-0010040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改革若干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3号	JNCR-2015-0010041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中国软件名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0〕5号	JNCR-2015-0010042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规划区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审批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9号	JNCR-2015-001004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才居住证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0〕12号	JNCR-2015-0010044
4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0〕14号	JNCR-2015-0010045
4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15号	JNCR-2015-0010046
4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济南市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1992〕108号	JNCR-2015-0020008
4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卫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办字〔1998〕28号	JNCR-2015-0020009
4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全市重大经济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1999〕57号	JNCR-2015-0020010
4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现役义务兵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1〕178号	JNCR-2015-0020011
4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加强价格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2〕21号	JNCR-2015-0020012
4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补充市级公费医疗管理制度有关内容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4〕18号	JNCR-2015-0020013
4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4〕89号	JNCR-2015-0020014
4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服务局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6〕6号	JNCR-2015-0020015
5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6〕29号	JNCR-2015-002001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7〕14号	JNCR-2015-0020017
5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7〕50号	JNCR-2015-0020018
5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济南市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8〕21号	JNCR-2015-0020019
5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住房上市交易土地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8〕29号	JNCR-2015-0020020
5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奖励表彰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1号	JNCR-2015-0020021
5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等5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支持选用自主创新工业产品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9〕3号	JNCR-2015-0020022
5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天然气加气站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37号	JNCR-2015-0020023
5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物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43号	JNCR-2015-0020024
5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21号	JNCR-2015-0020025
6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63号	JNCR-2015-0020026
6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65号	JNCR-2015-0020027
6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意见	济政发〔2010〕24号	JNCR-2015-001004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6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0〕23号	JNCR—2015—0010048
6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0〕28号	JNCR—2015—0010049
6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试点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0〕32号	JNCR—2015—0010050
6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34号	JNCR—2015—0010051
6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济政字〔2010〕62号	JNCR—2015—0010052
6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1〕10号	JNCR—2015—0010053
6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1〕31号	JNCR—2015—0010054
7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1〕29号	JNCR—2015—0010055
7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济政发〔2011〕33号	JNCR—2015—0010056
7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其它露天焚烧行为的通告	济政发〔2011〕36号	JNCR—2015—0010057
7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济政发〔2011〕42号	JNCR—2015—0010058
7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92号	JNCR—2015—002002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7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98号	JNCR-2015-0020029
7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1〕15号	JNCR-2015-0020030
7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1〕17号	JNCR-2015-0020031
7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1〕34号	JNCR-2015-0020032
7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1〕39号	JNCR-2015-0020033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委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 稳定增长健康发展重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城乡建设委《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重点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1日

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 重点改革实施方案

市城乡建设委

（2015年12月18日）

为保障我市稳定增长促进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确定实行提升行业发展、优化行业监管的八项重点改革，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行政收费、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改革，在政策法规允许前提下，本着“能简则简、能免则免、能放则放、能宽则宽”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放开建设市场，简化审批环节，减少收费事项，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强化信用管理，优化审批服务，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宽松公正、规范有序、守信褒扬、失信惩戒的行业环境，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

二、重点改革内容

（一）放宽工程招投标监管范围。除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外，民营资本投资项目、非国有控制资本项目、工业项目的业主可自主确定发包方式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范，调整完善招标工作各流程环节的操作规则，明

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监管机构的行为规范。

（二）放宽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费缓缴政策。在现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单项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含）以上，可享受缓缴50%城市建设配套费（92元/平方米）政策的基础上，对当年在济开工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开发企业，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246元/平方米）可先缴纳40%，其余60%缓缴半年；开工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先缴、缓缴比例分别按30%和70%执行。

（三）简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调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程，在保障安全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监督环节，转变监督形式，调整监督重点。取消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节点到位监督，改为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巡查和随机到场监督。监督工作突出责任主体行为监督与工程实体监督并重，将质量行为监督作为施工过程巡查的重要内容；突出样板间（段）监督指导，实施分户验收比对性复核；强化对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降低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额度。出台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由开工前建设单位缴纳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改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总承包企业和与建设单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的专业承包企业）各缴纳1%。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比例与企业诚信状况挂钩，连续1年未发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可免缴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连续2年未拖欠的可全额退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实行限额封顶制度，建设单位在我市项目累计最高缴存额1000万元，施工单位累计最高缴存额200万元。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按2%的比例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五）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取消商品房预售保证金，依法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主管部门根据基础（正负零）以上平均建安造价（1800元/平方米）、施工进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确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对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按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信用评定为AAA级、AA级的企业分别按标准的50%、70%执行。企业不得擅自使用重点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其余部分可以自行使用，优先用于本开发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开发企业预售资金存入量和信用状况控制项目网签比例，首次放开办理商品房

预售许可面积的20%，达到重点监管额度后，放开全部预售房源网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逐步核减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完成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竣工验收备案3个节点，分别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50%、30%、10%；其中总楼层12层（含）以上的，增加一个节点，主体结构完成一半时，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70%。

（六）简化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调整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取消现行水、电、气、热等单项工程全部完成后统一联合验收的做法，各单项工程完成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及时组织验收。新建项目物业合同不再作为综合验收的前置要件。明确开发单位与专业经营单位的责任、义务，进一步强化专业经营单位的责任，凡开发单位按合同履约的，专业经营单位配套施工须保证开发单位按期交房，不得以红线外不具备条件为由不出具合格证明，并提供良好的维护和管理。

（七）推行建筑设计图纸“蓝改白”。组织开展面向工程建设全行业的设计图纸“蓝改白”专项工作，改变现行“晒蓝图”的做法，实现图纸设计、审签、图审、传输、存储的全面电子化。

（八）推行行业信用管理。建设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主体的行政审批、行业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对接省级监管平台，以“四库”（项目库、企业库、人员库、信用库）为基础，对各类主体建立信用积分，依积分

状况确定相应的资质资格，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实行差别化监管；实现有关业务的网上受理、审批，提供网上咨询、报件等服务。

三、有关要求

（一）有序实施。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综合验收五项改革，由市城乡建设委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具体措施和实施时间，征求相关部门同意后尽快组织实施；配套费缓缴政策须按程序报请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小组批准后执行；建筑设计图纸“蓝改白”、行业监管与信用平台建设两项改革，由市城乡建设委在一定时限内组织实施。

（二）清退费用。上述改革措施实施后，对企业已缴存的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商品房预售保证金应予退还的，应及

时、足额退还，力争2015年年底前清退完毕。退还的资金，企业须承诺全部用于在济购置土地和项目建设。后期按规定应退还的费用，由市城乡建设委主动联系企业退还。

（三）优化监管。企业相关费用减免、缓缴及放宽监管等，将通过建筑市场监管及诚信一体化平台实现精准有效监管。要坚持“守信者放宽，失信者严管，放宽不放松，放开而有序”的原则，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差别化对待，对质量好、信誉高的企业可减少监督检查频次，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质量问题较多、信誉差的企业则进一步加强监管，并取消相关优惠政策。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1日

济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为主线，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消除环境监管盲区为重点，科学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大格局。

二、目标任务

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责任，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人员，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三、划分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

建立环境监管网格。要按行政区域划分成若干网格状单元，网格边界为行政区边界，不跨行政区分割，保持行政辖区完整性。

（二）坚持分级负责原则。网格划分由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其中，市政府建立一级网格，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建立二级网格，乡镇（街道）建立三级网格，村（居）建立四级网格。

（三）坚持无缝对接原则。网格之间不应有漏洞和重叠，不留死角和盲区。有争议时，由该网格划分责任主体予以明确。

（四）坚持方便管理和相对稳定原则。网格划分应方便监管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并保持相对稳定。根据监管实际需要，可将多个同级行政区合并划为一个子网格。

四、网格运行管理

（一）明确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逐级明确本级网格和各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网格职责应包括保障本级网格正常运行、指导监督下级网格

建立运行、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和每年公布重点监管对象等内容。部门职责按照权力清单划定，做到职责边界清晰。各部门应将本部门职责细化分解到内设机构和单位，理顺体制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落实责任。一级和二级网格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环境监管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直接责任落实到人；三、四级网格可参照对一级、二级网格有关要求明确监管责任。

1. 领导责任。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为一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为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

2. 主体责任。市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一级网格主体责任人；县（市）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主体责任人。

3. 直接责任。市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在一级网格的子网格内派驻的监管人员，为一级网格的直接责任人；县（市）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在二级网格的子网格内派驻的监管人

员，为二级网格的直接责任人。各部门根据各子网格的监管任务量和执法工作要求，合理确定各子网格监管人员数量。

（三）健全网格运行管理机制。

1. 巡查机制。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每年要制定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网格直接责任人按照计划开展巡查和监督。

2. 报告机制。网格直接责任人发现问题后，按照本部门内部工作程序逐级报告。

3. 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后，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按照本部门内部工作程序，及时进行处理处置；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处置的，由本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实施联合执法。

4. 沟通机制。完善信息通报制度，网格内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日常监管、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并实行信息共享。建立协调沟通制度，由网格领导责任人或直接领导责任人召集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协调工作会议，通报各部门环境监管网格运行管理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 督查机制。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级网格中各有

关部门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五、实施步骤

（一）建设阶段（2015年12月底前）。市及各县（市）区政府制定本级网格划分方案，完成网格划分设置、相关人员培训、定岗定人定责、规章制度制订、设备设施配置等工作，建立起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划分方案于2015年年底前报上级政府备案，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试行阶段（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定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确保环境监管网格高效运转。

（三）实施阶段（自2016年7月1日起）。对网格监管体系运行情况开展自查，

在责任划定、工作落实、任务完成、建章立制等方面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网格化体系，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长效机制。

六、有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将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作为改进环境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积极作为，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网格化监管工作顺利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划分后的网格统一编码（网格编码规则见附件），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污染源清单，明确网格内各类污染源的责任人，实施分类、动态管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

网格编码规则

一级网格编码由7位代码组成：第1位为A，代表一级网格；中间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包括省、市二级行政区划代码）。济南市一级网格编码为：A370100。

二级网格编码由9位代码组成：第1位为B，代表二级网格；中间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包括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划代码）；后2位为子网格代码，从01开始

按顺序编码。

历下区网格编码：B37010201

市中区网格编码：B37010302

槐荫区网格编码：B37010403

天桥区网格编码：B37010504

历城区网格编码：B37011205

长清区网格编码：B37011306

章丘市网格编码：B37018107

平阴县网格编码：B37012408

济阳县网格编码：B37012509

商河县网格编码：B37012610

高新区网格编码：B37019911

三、四级网格可参照上述编码规则自行编制。行政区划代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执行。未纳入行政区划且需划分网格的各级政府派出机构参照上述编码规则自行编制。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19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

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总责；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巡查检查制度等各项举措，确保《意见》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管理和投入，落实物防技防措施。各单位要在加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同时，加大消防管理资金投入，落实物防技防措施。要不断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手

段和机制，推广运用物联网技术远程监控自动消防设施运行状况，提升消防设施完好率。对未设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推动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简易喷淋。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社会单位消防设施大力推行“二维码”管理。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要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签订维护保养合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同时，要按照《山东省高危单位管理规定》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防火检测，保证自动消防设施运转正常。

三、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要持续推进全民消防应急演练，不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公

众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全民消防安全能力和素质，逐步使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活动“拓展化、全员化、专业化、日常化”。要建立全员化、全岗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5·30·60”火灾应急处置机制，达到5秒通知、30秒反馈、60秒扑救的火警处置要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公安部有关要求，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3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5〕2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等有关要求，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

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消防安全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各级、各部门、各岗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健全消防规章制度，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夯实消防基础，不断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强化企事业单位消防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总责；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事项。

（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单位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应当设置消防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消防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

者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鼓励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人员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有2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委托统一管理，明确管理责任。

（三）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以及其他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抓好落实。

（四）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单位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及时更新配备消防设施及其灭火应急救援装备，保证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三、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一）依法申报消防行政审批。单位使用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抽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营业。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情况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后10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

（二）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至少每2小时组织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不得违规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留宿人员。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三）加强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对消防部门责令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对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方案，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向当地消防部门申请复查。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四）加强消防标识化管理。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

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志和禁烟、禁火标志。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在消防设施和器材周边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管理责任标牌”，张贴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宣传挂图。应当在消防设施器材放置地点喷涂或粘贴黄色标志线，严禁放置杂物。

（五）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单位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为每名员工建立消防安全培训档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培训，新上岗员工应经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确保员工掌握“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和开展宣传培训”四个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消防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六）定期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有关岗位、部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体预案、岗位预案，预案内容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

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半年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一次演练；其他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七）强化事故应急处置。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有保安队的单位要建立“保消合一”消防队；其他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联防消防队，实行多户联防制度。一旦发生火情，起火单位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相邻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

（八）严格落实消防工作奖惩。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扬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四、加强消防技术服务保障

（一）健全消防安全“户籍化”档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要严格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等报告备案制度。要在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中准确录入本单位基本情况、每幢建筑消防安全基本信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信息资料，实时更新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等消防安全动态管理信息，健全完善“户籍化”管理档案。

（二）发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委托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构每月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功能检测，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委托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定期对电气设施、线路等进行电气防火检测。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三）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设施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配置必要的救生缓降器、逃生滑道、逃生梯、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容易发生火灾部位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老年公寓、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福利院等特殊

场所，应当每个房间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五、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一）加强工作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全面提升消防工作水平。

（二）加强行业部门监督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监管力度，定期组织火灾隐患排查，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文化、安监、人防等部门要依法严把行政许可源头，严

防“先天性”火灾隐患。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对于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1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火灾事故的单位，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由省级公安机关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保险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级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对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打造平安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4日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JNCR-2015-0120018

济南市职业院校专业兼职教师管理意见

（试行）

济教人字〔2015〕39号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编办、经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各市属职业院校：

为适应新形势下职业院校用人需要，优化师资配置，完善专业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提高职业院校教学质量，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职业院校是指纳入济南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并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职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等。

二、人员范围和基本条件

本意见所称专业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院校聘用，不纳入本校编制实名制管理，兼职担任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根据专业教学急需，也可聘用少量退休人员和已参加社会

保险的自由职业者。

专业兼职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3. 一般应具有本专业5年及以上生产实践经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或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职务）、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兼职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或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职务），也可以聘用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
4. 聘用退休人员的，初次聘用时其离开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三、聘用程序

（一）制定招聘方案。按照“教职工

编制总额中的20%可用于聘用专业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应在学校岗位设置方案中明确，一般不超过30%”原则，学校在空编范围内和规定的兼职教师编制与岗位比例员额内，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招聘方案，主要包括兼职教师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聘用办法，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编制、财政部门备案后，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二）确定人选。职业院校聘用专业兼职教师一般应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由学校提出聘用岗位需求，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用人选。

职业院校也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兼职教师，招聘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聘用程序。

1. 学校公开发布拟聘用的专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2. 学校成立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

3. 学校确定拟聘用人选，并予以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与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其中，属于在职人员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聘用手续。

（三）备案。学校聘用专业兼职教师的基本信息、岗位任务及其对应用编情况，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报主管部门、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组织管理

（一）专业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职业院校应对其进行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初次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不少于1个学期。

（二）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兼职教师，由职业院校与选派单位商定有关事项，并签订选派协议，不再与专业兼职教师本人签订协议；面向社会聘用的专业兼职教师，是非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须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职业院校与专业兼职教师本人签订聘用协议；专业兼职教师是退休人员或自由职业者（已参加社会保险）的，由职业院校与专业兼职教师本人签订聘用（工作）协议。

专业兼职教师聘用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劳动保护、考察考核、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职业院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签订的选派协议，应确定选派人数、人员名单，同时也应包含以上聘用协议的内容。

（三）专业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

（包括对口合作和非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所在单位和其兼职聘用的职业院校应当就工伤保险费的承担、工伤事故伤害补偿办法达成协议。职业院校应为专业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职业院校应为专业兼职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鼓励、吸收专业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与团队建设，支持专业兼职教师与专职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等。专业兼职教师在校工作期间，可以职业院校名义申请科研课题和科研经费。

（五）职业院校负责专业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鼓励、支持其与在职专任教师一样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要制定专业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建立专业兼职教师档案，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并将其任教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专业兼职教师本人，其中，专业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时反馈到其所在单位。

经考察考核，专业兼职教师不能履行协议条款，符合协议终止条件的，职业院校应及时与其终止协议，由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更换人选或重新面向社会聘用。

五、报酬及经费来源

职业院校按本意见聘用的专业兼职教

师，高等职业院校按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级岗位、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经费，专项用于支付专业兼职教师报酬。按学生定额核定预算的学校，其聘用专业兼职教师所需经费，由学校结合学生综合定额经费、事业收入等统筹安排。

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的人员，其报酬水平及发放办法由学校与选派单位协商确定。通过其它方式招聘的专业兼职教师，一般应按课时计酬。上述内容应在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